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生效日期	頁次	1/7
GTM-MNG -002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11.6	版本	8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成)

- 一、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委員如有更動致人數不足三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三、被提名人應親自填具聲明書(附件一)並符合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相關限制或禁止之情事。
- 四、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核定報酬(附件二)委員同意受任後另填具委員承諾書(附件三)

第三條 (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評估結果定期評估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並應與公司年報記載事項範疇一致。有關子公司之薪資報酬相關事宜，由本委員會依本組織規程規定統籌辦理。

第四條 (履行職權之原則)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生效日期	頁次	2/7
GTM-MNG -002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11.6	版本	8

- 績效評估結果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四、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五條 (召集程序)

- 一、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 (議程及議事規範)

- 一、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召集事由與議程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生效日期	頁次	3/7
GTM-MNG -002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11.6	版本	8

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七條 (議事錄及其保管)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 (公告申報)

如有下列情事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異動。
-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 三、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第九條 (查核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生效日期	頁次	4/7
GTM-MNG -0022			109.11.6	版本	8

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進行執行之報告，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 (績效自評)

本委員會之績效自我評估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評估面向至少應包含：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薪酬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 三、薪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四、委員之選任。
- 五、內部控制。

第十二條 (規章修訂)

本規程參照相關法規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生效日期	頁次	5/7
GTM-MNG -002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11.6	版本	8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被提名人聲明書

附件一

- 一、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規範之下列各項情事：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本人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專業性】
- 本人已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獨立性】
- 本人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除曾任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外，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第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廿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上述如有不實或日後發生糾紛，致使 貴公司受到損害時，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聲明書為憑。

此 致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生效日期	頁次	6/7
GTM-MNG -002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11.6	版本	8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審查表

附件二

被提名人名：

一、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規範之下列各項情事：

- 1、無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無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4、無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5、無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6、無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7、無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專業性】

已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獨立性】

除曾任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外，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無下列情事之一：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第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廿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審查結果：

列入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名單，核定報酬: _____

不列入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名單，原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生效日期	頁次	7/7
GTM-MNG -002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11.6	版本	8

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承諾書

附件三

本人同意擔任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任期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

本人承諾擔任薪酬委員期間及之後二年內，因參與而知悉或持有勤益投資控股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及責任，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為承擔約定的保密責任，並應妥善保管有關的檔案和資料。

立承諾書人：_____（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